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申覆書

收件編號： (申請人免填)

申 覆 學 生	姓 名		班 級	
	學 號		座 號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	連絡電話	日：()	夜：()	手機：
監護人或法定			簽名(章)	
代理人姓名			聯絡電話	
編班結果				
<p>申覆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（如有佐證資料，請檢附於本表。）</p> <p>一、請求事項：</p> <p>二、事實：</p> <p>三、理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注意事項：學生對申請轉班群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10 日內（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）填具書面意見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（受理窗口為註冊組）並說明申覆請求事項及事實、理由，如有佐證資料，請檢附於申覆書後，逾期不再受理。